

证券代码：831836

证券简称：澳坤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关于对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收到该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与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并责成专人负责整改落实，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

整改内容：2016年12月公司从第三方借款4000万元冲抵应收账款，2017年1月再以投资光伏项目名义将上述款项通过临汾市正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方，上述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其中，2016年年报调减应收账款4000万元，少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调增利润总额80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51%，2017年年报调减应收账款4000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4000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根据上述需整改内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18）080280 号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学功、总经理李亮、财务总监王俊兰、财务主管王姣、董事会秘书卓亚平。

整改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更正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半年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2018-061 至 2018-072）。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整改内容：2017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与关联方山西中企津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肥料销售合作协议书》，201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公司对中企津临销售有机肥 5780 吨，销售收入 838.10 万元；2016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与山西永德泰农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料生产线制作合同》，合同金额 2030.4 万元，并在 2016 年 12 月支付永德泰预付账款 920 万元。对于关联交易

事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内容，针对以上两笔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积极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学功、总经理李亮、董事会秘书卓亚平。

整改时间：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西中企津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销售肥料交易》、《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西永德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联采购设备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公告编号：2018-41、2018-043、2018-044）。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整改内容：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起诉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偿还本息合计2076万元；2018年6月4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租金2235万元。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3.03%。对于诉讼事项，公司未能在收到法院通知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内容，针对两起诉讼事项，公司进行了补发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学功、总经理李亮、董事会秘书卓亚平。

整改时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7月11日、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18、2018-022、2018-025)。

四、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5%以上股份被冻结事项

整改内容：2018年3月29日，公司股东李学功、李亮合计所持公司42,250,000股股份因诉讼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6.58%。

整改措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内容，针对股份冻结事项，公司进行了补发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学功、总经理李亮、董事会秘书卓亚平。

整改时间：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8-027)。

五、下一步公司规范的地方及措施

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通过此次整改，深刻认识到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务规范方面：加强财务往来结算规范操作，认真核实每笔业务发生往来票据，发生业务及时入账，做到账实相符，杜绝一切有关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规操作行为。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

规定及时对公司发生的需披露事项进行披露。

措施：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规范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建设。将不定期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